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0港元，相當於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5港元。股份概無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7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 (a) 50%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在相關承授人在當時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前提下歸屬)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行使；
- (b) 25%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在相關承授人在當時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前提下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行使；及
- (c) 25%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在相關承授人在當時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前提下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行使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上述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如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成為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 (c)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
- (d)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則由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十四日止；
- (e) 本公司的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 (f) 本公司的清盤日期；或
- (g) 由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無力償債、破產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基於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日期起。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